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保險上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
訴訟代理人　葉張基律師

　　林韋甫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子榕間請求給付保險理賠金事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09年12月22日所為判決（109年度保險上字第2號），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。然所謂顯然錯誤者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，倘判決中所表示者係法院本來之意思，即無顯然錯誤可言，自不得聲請更正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09年度保險上字第2號請求給付保險理賠金事件審理時，法院已依其聲請對德商漢諾威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漢諾威再保公司）為訴訟告知。惟於民國109年12月22日所為109年度保險上字第2號判決，當事人欄卻漏未記載受告知人漢諾威再保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，屬顯然錯誤，為此聲請裁定更正當事人欄之記載。

三、經查漢諾威再保公司雖經本院109年度保險上字第2號請求給付保險理賠金事件為訴訟告知，惟並未參加訴訟，非上開事件之當事人，故本院上開判決當事人欄未記載漢諾威再保公司，並無顯然錯誤之情。依上開規定與說明，聲請人聲請更正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翁金緞

法　官　黃義成

法　官　洪挺梧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雪招